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b>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3
<b>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4
<b>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b> .....	6
<b>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b> .....	8
<b>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b> .....	9
<b>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b> .....	10
<b>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b> .....	11
<b>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b> .....	21
<b>议案七：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b> .....	22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公司行政  
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七项议案，逐项表决。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第1、2、5、6项议案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59.11万股（含9,559.11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83,1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公告（2016-059号公告之附件《华友钴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公告（2016-059 号公告之附件《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 议案四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出具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公告（2016-55号公告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五附件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认购人：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环城西路 1 幢底 8

如无其它的特别指称，双方指“发行人和认购人”。

**鉴于：**

1、发行人为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数为 53,519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3、认购人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4、发行人同意接受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明确股份认购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述条款并签署本协议。

## 1、释义

1.1 本协议：指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本《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1.3 认购资金：指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认购人因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须向发行人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元/万元：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2、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 3、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3.1 认购方式：认购人同意，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第 2 条约定的股份。

3.2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审议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5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16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认购人合计应支付的认购价款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

3.3 限售期：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4 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发行时按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 **4、发行人的承诺或保证**

4.1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对本协议的履行未违反其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系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

4.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缴付的第3条约定的全款资金，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后，应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等）。

4.3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5、认购人的承诺或保证**

5.1 认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认购人对本协议的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或已签署的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意思表示。

5.2 认购人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5.3 认购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5.4 认购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与发行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其它任何未尽事宜。

5.5 认购人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准备相关申报资料等。

## **6、税费的约定**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相关税项和规费。

## **7、补充协议的签署**

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约定认购人应认缴的认购资金、认购股数等本协议未确定的事项。补充协议的条款应依据本协议之条款确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保密

8.1 除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正式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方发出通知，向有关审批机构报送材料，向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公告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第 8.2 款约定的保密信息。

8.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数据及进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本协议相对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本协议双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3 协议双方应向其指定的特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说明本协议保密条款的存在并采取适当的安排，要求他们对根据本协议获悉的信息、数据等予以保密。

8.4 本条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9、协议的解除

9.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9.2 于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有权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有效期届满后，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仍未得到完全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形下，任何一方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认购人已不具备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已出现大额违约或须承担大额赔付责任的情形、破产、清算。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第 11.2 款约定的情形。

9.3 有权方根据第 9.2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于要求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解除。

## 10、通知和送达

10.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递交、传真或快件的方式交付到第 10.2 款列出的地址。通知如果是专人递交，送达日应为递交日；如以传真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传真发出当日；如以快件形式发送，送达日应为快件交寄票据所载的交寄日后的第 3 日。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的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 10.2 送达地址

如致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福如

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电邮：zfr@huayou.com

如致认购人：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联系人：陈雪华

电话：0573-88589999

传真：0573-88589993

电邮：zcms@huayou.com

##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认购人逾期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资金的，则认购人除须承担第 11.1 款所述之赔偿责任外，发行人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认购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2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 1%的违约金。

## 12、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13.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3.2.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13.2.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4、其它

14.1 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由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认购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4.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审批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协议双方之前签署的关于认购人认购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协议，前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章页

发行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议案六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41.99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投资，华友投资持有公司 20.34%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公告（2016-62 号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